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的要求，我们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2008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违背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孝银 谭焕珠 普乐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